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睿君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贤庆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睿君已离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肖强光接替陈睿君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强光（项目合伙人）、曾荣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贤庆。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年限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年限	开始在本所执业年限	在本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年限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肖强光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02年	2013年11月	2006年	4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肖强光	2025年10月24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在对东莞市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购入子公司和大额资金、前次收入确认等予以充分关注和核查的问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导致审核意见存在瑕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莱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转股期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

2、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830张“泰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83,0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0.249股“泰福莱”股票（股票代码：300992）。

3、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314,844张，剩余票面金额为231,484,4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泰福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莱”）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4,8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7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半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489,000元（以下简称“发行规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为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鉴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2026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同意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43元/股）。

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03,480.0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因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3,696,765股变更为243,659,76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并持股比例从34.8907%被动增加至34.8958%，增加了0.0051%。

（一）202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6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2月26日，公司自内部发文通知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7份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开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43元/股）。

3. 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03,480.0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3月31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6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确切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